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9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實施，但該計劃只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，就此，請告知：

1. 自計劃實施至今，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目，與當局原先估計的成效是否有較大的距離，當局是否會加強宣傳推廣，若是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在市民舉報的個案中，每年成功處理的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，所佔比率是多少？有市民反映，署方發出的違例招牌清拆令往往並沒有訂明清拆期限，署方如何確保相關清拆令在合理期內獲得履行？
3. 署方表示，二〇一五年將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，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和在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，但署方是否會因應某些個案可能涉及的額外風險（例如一些違例招牌位於人來人往的商業旺區，容易造成傷亡意外）而酌情加快處理，若是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5)

答覆：

屋宇署一直致力加強對招牌進行規管。在各項措施之中，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讓招牌擁有人可透過簡化規定，豎設、改動或拆除某些規模較小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特定類別招牌。招牌擁有人亦可透過由 2013 年 9 月起實施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（檢核計劃），申請檢核違例招牌。

我們現就此問題的三個部分回覆如下：

1.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，根據檢核計劃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30 個。雖然這個數字似乎偏低，但我們相信在推出檢核計劃後，很多招牌擁有人或已選

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拆除和重新豎設招牌，而非根據檢核計劃申請檢核。根據有關資料，在檢核計劃實施前 32 個月內（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），與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有 2 992 宗，在檢核計劃實施後 16 個月內（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有關數字大幅上升至 6 089 宗。

本署一直採取下列不同方法，向市民和業界傳遞與檢核計劃相關的信息：

- (a) 派發《違例招牌檢核計劃》小冊子；
- (b) 在屋宇署網站發布相關指引；
- (c) 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；
- (d) 為業界和市民舉辦簡介會；
- (e)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檢核計劃，推出流動應用程式；以及
- (f) 在食肆經營者提出牌照申請期間，向他們介紹檢核計劃。

在 2015-16 年度，本署會繼續加強進行有關樓宇安全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範圍涵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檢核計劃。活動之一是在 2015 年 3 月中舉行的「樓宇安全週 2015」，這個大型宣傳節目旨在推動公眾關注樓宇安全，包括有關違例招牌和檢核計劃的事項。

2. 在 2014 年，已拆除／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791 個，已拆除／修葺的危險／棄置招牌則有 1 301 個。至於在市民舉報的個案中已拆除招牌者所佔的比率，本署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。

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會指明遵從限期，一般為 60 天。本署會在限期過後向不遵從命令的招牌擁有人發出警告信。警告信發出之後，擁有人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，本署可向其提出檢控。

3. 在 2015-16 年度，本署會繼續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。違例招牌所構成的潛在危險，會是本署揀選大規模行動目標地區的考慮準則之一。如招牌變得危險，本署會迅速安排進行招牌修葺／拆除工程，及在適當情況下，事後向招牌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，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。